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（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」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，即不具居室之性質，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。

正本：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2/12/28
10:49:18

裝

訂

公 換 章
天 鏈 章
線

51